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
三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古欣玉

電話：089-931370#217

傳真：089-931296

電子信箱：hdb030@haiduau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3001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300A_1130010590_ATTACH1.pdf、
376546300A_1130010590_ATTACH2.pdf、376546300A_11300105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為辦理「海端鄉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」，本鄉霧鹿
公墓發現有(無)主骨骸認領及遷葬公告、航照圖、地籍圖
查詢資料及墳墓現況清冊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鄉霧鹿公墓(霧鹿段398地號)辦理旨揭工程期間，發現
有(無)主骨骸1枚，為利該工程進行，現暫存放於本所貨
櫃屋內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認領公告事宜。
- 三、倘3個月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視為無主墳墓代為處
理，將遷葬安奉於霧鹿納骨牆內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、加拿村
辦公處、崁頂村辦公處、海端村辦公處、廣原村辦公處、霧鹿村辦公處、利稻村
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財建課

